

类别标记：A

甬科函〔2025〕37号

市科技局对市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 第15号提案的答复

毛磊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主动引导单项冠军企业积极参与“十五五”规划的建议》（第015号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与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研究后，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十五五”规划是我市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衔接规划，也是下一阶段加快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的行动指南。支持引导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参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应有之义，对于推动优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

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市拥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 104 家，连续 7 年居全国城市首位，是全国首个国家级数量破百的城市。近年来，我市锚定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持续强化企业在创新主体地位，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日益迸发，87.5%的研发经费来源于企业、90%以上的研发机构设在企业、88%以上的发明专利授权来自企业。

（一）支持企业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全面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注重加大企业在前期研究、规划编制等重点环节的参与度和话语权。一方面，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咨询作用，筹建宁波市“十五五”规划专家委员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战略型专家纳入委员会，有效发挥企业家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中的战略咨询作用；另一方面，引导企业深入参与重大问题研究，聚焦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企业主导的新型举国体制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前期研究，组织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民营企业 and 国有企业开展多场专题座谈会，聚焦技术攻关、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育、成果转化等主题，认真倾听企业发展诉求和意见建议，确保将真需求、实举措纳入前期研究，作为下步编制规划的基础支撑。

（二）切实提升企业研发创新主体地位。一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健全“企业出题、全社会解题、企业评判、市场化应用”的协同攻关机制，2024 年迭代实施“科创甬江 2035”重点研发

计划 300 余项，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科技项目比例达 80.8%。全省率先探索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品为导向的创新联合体攻关机制，依托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强化“大兵团作战”，共同攻克行业“卡脖子”关键技术，创建省级创新联合体 8 家、省级产业链共同体 55 家。二是**鼓励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动实施“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支持科技企业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中企业立项 7 项，占全省数量超过一半，永新光学、锦浪科技等单项冠军企业站上国家舞台。与省科技厅合作开展“省甬联动”项目，打通宁波单位申报省级项目通道，立项“省甬联动”项目 24 项，其中企业牵头 12 项。三是**鼓励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科创平台，支持 3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布局建设市级首批 8 家技术创新中心，累计拥有重点企业研究院 45 家（全省第 5）、省级企业研究院 270 家（全省第 2）、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144 家（全省第 2）。

（三）推动企业成为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的重要力量。一是**成为重大成果产出主力军**。支持单项冠军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出台“三首”产品应用保险补贴办法，动态更新产品目录，对首年度保险费给予 80% 的补助。聚焦产业链关键“卡脖子”问题，研制自主创新产品 427 个，成果应用于神舟飞天、科技冬奥、杭州亚运会等国家重大工程。2018 年以来，全市累计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20 项，其中企业获 16 项，占比 80%。2024 年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

12593 件，其中企业授权 11113 件，同比增长 44.29%，占比 88.25%。

二是成为科技成果转化主力军。制定概念验证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完善科技成果早期发现、概念验证和技术转移的全链条服务机制，获批创建 34 家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基本实现“361”产业全覆盖，其中企业牵头的有 20 家。迭代实施科技大市场 3.0，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双百千万”专项行动，精准对接企业技术需求。

三是成为新兴产业发展主力军。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意见》及实施细则，提升新兴产业发展韧性，支持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对承接国家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的联合体创新项目，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编制电子材料、光学传感、智能光伏等重点细分产业集群培育方案，出台《宁波市加快打造数实融合标杆城市行动方案》，点线面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智转数改”全覆盖。

下一步，我市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探索企业牵引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机制，驱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的主导力量。结合您提出的引导企业参与规划编制、支持规划制定双向参与、强化企业政策协同等方面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和政策协同，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鼓励重点企业深入参与“十五五”规划编制。一是**健全行业龙头企业参与机制**。坚持“开门编规划”，在市科技创新“十

“十五五”规划编制过程中，深入一线、加强调研，依托宁波市“十五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切实发挥企业家在规划编制和重大问题研究等方面的咨询、评估和论证作用，通过科技企业家座谈会、重点企业走访调研等形式，广泛听取行业龙头企业对“十五五”规划的意见建议，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主要任务。

二是支持企业参与“四个重大”谋划。面向重点企业征集“四个重大”（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清单，增强规划支撑力和落地性，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鼓励企业以投资项目形式申请科技创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谋划形成一批符合未来产业领域等科技创新项目。

二是提升规划编制的信息透明度。在“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编制、征求意见、印发实施等重点节点，适时向社会公众公示相关进展。加大科技创新规划宣贯力度。联动区（县、市），结合“诊断+提升”服务行动，组织召开规划宣贯培训会，加大国家、省市科技创新规划面向企业的宣贯解读力度，提升企业在战略规划与宏观决策中的获得感和参与度。

（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决策参与力度。

一是完善市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聚焦“361”现代化产业体系和“510”科技创新体系，优化迭代“科创甬江 2035”重点研发计划，推进“四题一评”攻关改革，充分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加大科技专家库中的企业专家比例，探索构建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常态化征集响应机制，鼓励企业从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在市场应

用导向的重大项目需求征集、指南凝练、项目布局、项目评审的全链条研发管理体系中增加科技领军企业话语权。面向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组织专家开展技术研判、加强企业战略指导。二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自主决策能力**。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立足产业发展需求，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深入开展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卡点摸排梳理、技术路线研判等，支持编制创新链重点技术创新图谱。建立“AI+科技信息”等多源数据融合和智能决策支持平台，分行业、分产品智能推送技术动向、技术专家、专利布局等定制化、智能化服务，为企业未来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强化战略科技企业家精神培育**。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重视发挥展战略科技企业家的战略视野、敏锐洞察和未来洞见的作用，支持参加职称评审、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等。强化科技型企业选树培育，组织开展科技企业家科创营、高级研修班等专项培训活动，推动科学家、企业家、创投家跨界融合，造就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新型企业家。

（三）持续锻强企业研发创新主体力量。一是**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技领军苗子企业、“瞪羚之星”企业凝练科研攻关任务，允许其经申请开通“科创甬江 2035”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单列通道”。开展科技领军苗子企业、“瞪羚之星”企业定向择优承担攻关项目试点。牵头承担重大创新任务，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市联动项目、省市联动项目，原则上每年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数占立项数的比重不低于

80%。二是提升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持续推进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稳步提高科技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探索建立“高校+平台+企业（用户）+产业链”的结对合作机制，鼓励高能级科创平台、高水平大学在企业设立科研和成果转化平台，推动企业把研究机构建在一流学科和科创平台。深入实施“科技副总”“产业教授”专项行动，鼓励科技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兼任“科技副总”、委派“产业教授”。三是支持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重大应用场景示范计划，构建场景开放创新联合体，对企业重大技术装备或重要战略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前期研发任务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发布科技创新需求清单，引导高校院所梳理科技创新资源，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百日百场”系列对接活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小试平台、中试平台，带动产业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完善“早期验证-跨界融合-综合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四）深化覆盖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政策支持。一是研究制定培育“双万”科技企业的行动方案。锚定2027年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1.3万家左右、规上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量达到万家的“双万”发展目标，聚焦“510”科技创新体系，全体系建设科技企业梯队，壮大科技领军苗子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建立“瞪羚之星”企业动态成长机制，着力激发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动力，支持和服务全市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大研发创新惠企政策落实。支持全面落实“8+4”政策体系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

展“33条”等政策，切实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实施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推动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三是推动跨部门惠企政策协同。以企业需求牵引政策供给，加强与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协调联动，推动跨部门政策高效联动衔接，强化市县协同，积极争取部市、省市联动，形成涵盖研发攻关、人才引育、科技金融、应用对接等企业发展场景的综合支持方式，建立覆盖科技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的闭环支持机制。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6月13日

（联系人：许佳诺；联系电话：1599029664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厅，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

宁波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